用人单位单方以“抓阄”方式决定辞退员工

法院：未与员工协商一致，用人单位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本报讯 “抓阄”是一种古老且普遍的随机选择方式。企业单方以抓阄方式决定裁员人选，事后未与被辞退员工协商一致，属于违法辞退吗？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认定某公司的行为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判决其支付赔偿金。

邱某与张某均是某公司的保洁员，二人各自负责一个部门所在楼栋的清洁工作。2025年，某公司因经营效益不佳，拟将两个清洁岗位合并，只留用二人当中的一人。经分别协商，二人都表示愿意按原薪资承接两个部门所在两栋楼的全部清洁工作。某公司一时难以抉择，后经研究，某公司决定采用抓阄方式决定二人去留，遂在未通知二人的情况下自行组织抓阄。

随后，某公司通知邱某，因其在抓阄中“未中选”，故无需再来上班。邱某则表示，自己已在某公司工作五年，某公司若辞退自己，应“补偿五年工龄并补缴五年社保”。因未达成一致意见，邱某向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某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双倍工资差额及离职当月工资差额。仲裁委支持了邱某关于赔偿金及离职当月工资差额的请求。某公司不服裁决，向陆川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其无需支付上述款项。

诉讼中，某公司是否违法解除与邱某的劳动合同成为双方主要争议焦点。某公司主张，其将抓阄结果告知邱某并表达“可能辞退”之意时，邱某在微信回复中表示同意，因此属于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其仅需支付经济补偿金而非赔偿金。邱某则辩称，某公司抓阄未事先通知并征得其同意，纯属单方行为，其在微信回复中并未与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某公司辞退自己缺乏合法理由。

法院审理后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辞退劳动者须具备法定事由。本案中，两位劳动者均有留任意愿，某公司在未事先取得劳动者同意的情况下，以单方抓阄方式辞退邱某，该过程并未体现邱某的自由意志，实质是某公司的单方决定，不属于双方协商一致，且“抓阄落选”并非法定解除事由。虽然某公司称邱某微信回复表示接受辞退，但该回复附有条件，即要求某公司补偿其五年工龄并补缴五年社保。由于双方后续也未就该方案达成一致，故不能认定劳动合同是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某公司行为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依法应向邱某支付赔偿金。邱某在职时间为4年10个月，法院最终判决某公司支付赔偿金30000元。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刘付泽）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是双方对劳动关系进行的合意性解除安排，属合法解除事由之一。实践中，常出现双方就“协商一致”范围产生的争议，尤其在解除意向与工资结算、经济补偿等事项尚未全部达成一致时，能否认定劳动合同已解除，需探究双方协商时的真实意思表示。

以抓阄方式进行决策看似公平，但若用人单位未事先与劳动者协商并获得其同意，劳动者便丧失了表达意愿的自由，抓阄结果实为用人单位单方意志的体现。即使劳动者事后表示同意，亦应审慎辨析其真实意思，以判断是否达成合意。本案中，用人单位单方以抓阄方式决定劳动者去留，未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实质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支付赔偿金。

最高人民法院举办离退休干部2026年迎新春云团拜活动

上接第一版 活动氛围喜庆祥和、温馨感人，进一步凝聚起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强大正能量。

云团拜视频发布后，迅速在离退休老同志中引发热烈反响。老同志们纷纷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留言点赞，大家一致认为，云团拜形式新颖、贴心暖心，既让大家及时了解最高人民法院发展新面貌，又深切感受到组织的牵挂与关怀，年味足、温情浓、正能量满满。老同志们表示，将始终心系法院、情系法治，一如既往关心支持法院工作，做到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继续为法治中国建设发挥余热、贡献力量。

此次新春云团拜活动，是最高人民法院深入做好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工作的生动实践。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始终坚持用心用情、精准服务，不断丰富离退休老同志精神文化生活，健全常态化关怀帮扶机制，切实把党的温暖送到老同志心坎上。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继续传承敬老爱老优良传统，持续提升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水平，不断增强老同志的获得感、幸福感、归属感，凝心聚力，推动人民法院事业再上新台阶。

（于智勇 黄国珍）

让法治宣传进码头上轮船

上接第一版 与此同时，在双山客运码头和往来江面的客轮上，另一组干警正向旅客们递上旅游法治宣传单，提供贴心的出行法律提示。

“在等工歇脚的功夫，能翻一翻《人民法院报》，了解最新法规和案例，对我们跑运输、做代理的来说，很实用。”一位正在船员驿站休息的码头工作人员对记者说道。

“移动式”普法，让法治资讯随着人流传导至港口的每个作业环节。

午间时分，码头短暂的休息间隙被赋予了新内容。客服中心内的流动法律咨询台刚刚搭起，便吸引了众多目光。干警们结合码头装卸、跨境单证处理、商务洽谈等具体场景，向企业管理者、法务及一线操作者讲解货物运输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仓储合同等领域的法律风险与防范要点。

“法官不讲空泛法条，而是直指合同签订、履行中的‘坑点’，把责任划分讲得明明白白，太有帮助了。”一位参与咨询活动的人员感慨道。

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瞿震对此深表认同：“国际贸易往来频繁，风险与效率并存，精准的‘点单式’普法，切实助力企业完善内控、规范运营。”

随着活动深入，氛围更加热烈。

张家港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宋会谱说：“我们用真实案例作为教材，深入解析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公司治理、劳动争议等与港口业态紧密相关的法律问题。”台下，来自不同岗位的代表们不时低头记录。

“案例典型，解答清晰，对我们完善合同模板、堵塞管理漏洞启发很大，就像做了一次‘法治体检’。”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罗晓斌在会后表示。互动咨询环节，干警们被团团围住，涉外贸易、融资担保等个性化问题接连得到耐心解答。

“只有来到港口一线，与大家面对面，才能更真切地把握市场主体的司法需求。”张家港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丁中群在接受采访时表示，“这为今后更接地气地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指明了方向。”

“普法贵在精准、重在实效。在港口开展精准化、针对性普法，既能从源头预防矛盾纠纷、降低区域整体营商风险，更能将法治理念深度融入长江大保护与港口绿色发展的脉络之中，为码头区域的生态修复与绿色转型提供法治保障和价值引导，让人民群众在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同时，也共享生态福祉。”全国人大代表吴惠芳表示。

夕阳下，晚霞浸染江天，货轮静静泊稳。干警们与港口工作人员挥手道别，而普法取阅点前的灯光已然亮起，仍有下班的司机、值守的工人在灯下翻阅。

这一日的法治足迹，深深印刻在港口的经济脉搏之中。持续优化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正如长江之水，昼夜不舍，为这座大港注入着稳定而澎湃的前行动力。

严格公正司法，提振军心士气

上接第一版

依法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人民法院态度鲜明、立场坚定。为切实化解矛盾、呵护“军民鱼水情”，各地法院紧贴军人职业特点和家庭实际，不断创新服务形式，将司法关怀延伸到军营内外、覆盖军旅全程。

制度层面持续夯实——

2025年5月中旬及8月上旬，最高人民法院会同解放军军事法院在国家法官学院举办军地法官涉军维权工作研讨培训班，强化军地法院在涉军维权调研、法律业务培训、司法实践锻炼、审判业务交流、专业资料分享、疑难问题研究等方面能力。

西安军事法院积极主动对接驻地部队官兵法治需求，通过军地法院、司法行政部门、院校专家等多方力量，推动法治教育、涉军维权、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深度融合，开展“菜单式”普法，赢得驻陕部队官兵广泛好评。

针对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情况，吉林法院依托涉军维权平台与军地协作机制，积极转换工作思路，从“执行不能”转向“主动救助”，协调地方有关部门启动司法救助程序，最终将16.89万元司法救助金全额发放到位，切实解决了因父亲工伤致残而陷入经济困难的守礁官兵小周的急难愁盼，让其能够全心投入国防执勤。

实践层面精准发力——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5件破坏军婚案例，有力指导审判实践，回应军人关切。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中收录的涉军纠纷多元化解典型案例，为各类主体开展涉军纠纷化解工作提供参考，也为军人军属选择适宜的纠纷解决方式提供指引。法答网自上线以来，有数百个问题涉及各类涉军审判业务，成为涉军审判实践的“云端智库”。

前方打胜仗，后方有保障。一系列紧贴需求的制度创新与务实举措，精准回应官兵急难愁盼，推动司法拥军的响应速度与专业精度持续提升，为强军兴军筑牢了坚实稳固的后方。

以司法之盾护国防利益——筑牢军事安全屏障，依法捍卫国家利益

军人依法执行演习演训、值班执勤、巡逻警戒等任务，是履行维护国家主权与安全的职务行为。行为红线不容逾越，国防屏障不容撼动。

国防利益如何守护？军事秩序谁来维护？2025年12月25日收入人民法院案例库的郑某超阻碍军人执行职务案，给出了鲜明答案。

2021年2月3日，郑某超与同伙驾驶小快艇擅自闯入某海域军事禁区，面对正在执行巡逻警戒任务的军人依法登临检查，他试图逃窜规避检查，又以推搡、拉扯等暴力手段抗拒执法，致军人落海、巡逻艇受损。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人郑某超以暴力方式阻碍军人依法执行职务，构成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并判处拘役。

一案判决，划出一道法治红线，以鲜明态度宣告：国防利益不容侵犯。

守护国防利益，既要保障军事行动的安全顺畅，也要守护好练兵备战的每一寸土地。

部队驻训是提升战斗力的重要途径，为驻训提供司法保障，人民法院责无旁贷。

江苏法院在办理某部军事训练场地被长期非法占用系列纠纷时，依托涉军案件绿色通道，多次现场督办，集体研讨对策，依法推进案件快立、快审、快执，不到3个月完成系列纠纷案件一审、二审审理，全部支持部队诉讼请求，有力保障了战备训练的正常开展。这是速度，更是态度。

捍卫国防利益，既要管住“地”，也要管好“物”，还要守住“名”。

天津法院审理一起非法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案时，既对被告人的犯罪行为作出刑事惩戒，又以“打财断血”方式剥夺其再犯能力，并依法对涉案制式服装予以没收、上缴，切断非法物品的流通链条，有效维护了武装部队专属管理秩序和军队形象声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颁布35周年之际，最高人民法院曾专题发布5个军事设施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指导全国法院依法妥善处理相关涉军纠纷，切实维护国防利益，保障军事设施效能有效发挥。

一个个典型案例、一项项务实举措，清晰印证人民法院维护军事安全与国防利益的坚定立场和不懈努力。司法机关正在以扎实行动，构筑起日益牢固的军事安全司法屏障，让国防利益“保护网”越织越密、越扎越牢，为强军事业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以正义之剑护英烈荣光——守卫军人精神高地，熔铸民族复兴之魂

英雄烈士是民族最闪亮的精神坐标，其名誉与荣誉承载着国家的集体记忆与价值认同，不容任何形式的诋毁与玷污。

“惩治网络恶意抹黑、丑化英烈的歪风，维护英烈的人格尊严，司法义不容辞。”杭州互联网法院互联网审判第一庭副庭长、何克希将军民事公益诉讼案承办法官柯敏杰表示。

此前，一段将何克希将军肖像恶意篡改为历史负面人物的短视频在网络上传播，播放量逾165万次，严重损害了英雄名誉与社会公共利益。面对网络谣言对革命史的曲解，将军后人与党史研究部门一道，以确凿的军衔命令、功勋证书等历史档案作为铁证，坚定维权。杭州互联网法院依法组成七人合议庭公开审理，当庭判决三被告在国家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公益损害赔偿金15万元，专项用于英烈纪念缅怀事业。

依法严厉制裁侵害英烈权益的行为，是人民法院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庄严职责，更是传承红色基因、守护民族精神血脉的必然要求。军地法院密切协同，以司法利剑坚决捍卫英烈荣光，让尊崇英雄、捍卫历史成为全社会坚实的法治共识与自觉行动。

英雄牵挂人民，人民铭记英雄。对于诋毁英雄的行为，司法机关反应迅速、打击严厉。

因加装电梯纠纷，赵某某多次在邻里微信群、小区布告栏及个人网络平台，针对退役军人王某某的身份发表侮辱、贬损言论。面对荣誉受损，王某某提起诉讼。广东省广州市两级法院经审理认为，赵某某的行为构成对退役军人名誉权、荣誉权的侵犯。经法院释法明理，赵某某最终认识到错误，当庭履行了赔偿义务，并承诺公开道歉、停止侵权。

辛某花在国防主题公园内，面对续范亭将军雕像拍摄多段嬉笑打闹、举止轻佻的短视频并公开发布，引发社会关注。山西省忻州市人民检察院向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后，法院组成七人合议庭公开审理，全程网络直播，判决辛某花在市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该案判决明确了在网络空间诋毁、亵渎英烈行为的违法性，以司法裁判强化对英烈名誉、荣誉的法律保护与社会敬畏。

英雄荣光，不容亵渎。《关于加强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的意见》出台后，最高人民法院专门下发通知，对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捍卫英烈精神、维护烈属权益、保护英烈纪念设施，为烈属提供优质高效司法服务，加强对烈属的司法救助和人文关怀等作出系统部署。

各级法院注重延伸审判职能，推动英烈保护从个案裁判向长效机制深化。在何克希将军民事公益诉讼案审结后，杭州互联网法院联合相关单位举行赔偿款交付仪式，将执行到位的15万元移交地方，用于英烈纪念设施的修缮与维护，实现了司法判决与社会公益保护的有效衔接。军地相关法院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开展专项普法、参与红色资源保护司法协作等方式，持续向社会传递“崇尚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的鲜明导向。

守护“最可爱的人”，就是守护国家的钢铁长城，也是塑造时代价值坐标。人民法院正以全方位的司法保障，努力消除官兵后顾之忧，让法治成为巩固国防、凝聚军心的坚强支撑。随着军地协作日益紧密、法治网络越织越牢，司法必将持续为强军兴军伟大事业注入强劲而温暖的澎湃动能。

纠纷化解不出岛

上接第一版

这一务实建议，推动改变加速到来。老周半信半疑走进岱山县人民法院衢山人民法庭，法庭干警听完情况后当即表示：“放心，不用你来回跑。”

原来，在代表建议推动下，舟山法院与宁波海事法院迅速携手，在重点海岛法庭设立协同服务点，依托乡镇、渔业合作社共建“共享法庭”，打造“海地协作”解纷模式。

承办法官石鹏超了解案情后发现，这起纠纷既涉及船舶碰撞，又牵扯买卖合同。“要是在以前，可能得跑两家法院。”他解释道，“现在根据两院的协同机制，我们可以通过内部协作一揽子处理。”听完法官的话，老周松了口气。

考虑到双方都是渔民，出海时间不固定，法庭决定采用“两院联动”“线上调解”方式。调解当天，老周和对方船主坐在渔业合作社的共享法庭内，屏幕另一端连着宁波海事法院的法官和特邀调解员。

“大家都是靠海吃饭，抬头不见低头见。”调解员从乡情入手耐心劝说，法官则结合案情详细解读责任划分。经过两个小时的线上调解，双方达成协议：之前货款两清，对方再一次性赔付老周15万元。

“原本以为要折腾大半年，没想到7天就解决了。”老周很快修好渔船重返渔场。更让他暖心的是，法庭工作人员还上门送来《涉渔纠纷风险防范手册》，提醒他签订书面合同、保存交易凭证。

“现在出海心里更踏实了，知道有纠纷在家门口就能解决。”老周把自己的经历分享给周边船老大，大家都为这种便捷的解纷方式点赞。

送达仲裁文书

东莞市亿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DR6TE49P）：本会受理仲裁申请人广东有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你司之间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案号列（2025）汕仲案字第262号。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仲裁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所附证据材料、《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等法律文书。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汕头仲裁委员会**

湖南望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554943473Q）：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蒋医华（身份证号：430528********7941）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来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6]1367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长沙天大锅炉制造有限公司及杨峻杰：本委受理申请人刘小兵诉你们单位劳动关系案因以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均无法送达，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宁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领取开庭前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及相关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委定于2026年3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宁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宁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马存燕：本委受理苏世清与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组庭方式声请书、选定仲裁员声请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自公告期满后的5日内，若你没有选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和选定仲裁员，本委主任将决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和指定仲裁员。本委定于2026年4月16日9时在延安仲裁委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延安仲裁委员会**

延安凯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向党：本委受理延安市九鼎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组庭方式声请书、选定仲裁员声请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自公告期满后的5日内，若你们没有选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和选定仲裁员，本委主任将决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和指定仲裁员。本委定于2026年4月21日9时在延安仲裁委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延安仲裁委员会**

杭州谐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989号申请人广西秦源环保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杭州谐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介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2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4月28日10时在本委第七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电话：0571-88365196）。 **杭州仲裁委员会**

廖建富：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275号申请人范启发与你方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25年10月22日作出（2025）杭仲01裁字第275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领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420办公室，电话：0571-88399468）。 **杭州仲裁委员会**

山东翰岳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5字第786-799号申请人深圳市一达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东翰岳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理合同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申请人提交的补充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上述期限届满后，仲裁庭将依法于2026年3月31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本组案件。（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309室，电话：0571-86936395）。 **杭州仲裁委员会**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2月13日（总第10017期）

送达破产文书

许昌县线材厂债权人：许昌县线材厂破产管理人定于2026年3月18日上午10时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B207审判庭召开许昌县线材厂破产清算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请各债权人准时参会，依法行使债权人权利。逾期未参会且未委托代理人参会的，视为放弃本次会议的参会及表决权利，不影响会议的正常召开及决议的效力。另，于巧莲、程关莲、孙尧安、卢慧英、岳继成、许丙申、马凤菊七人，上述人员申报的债权，经管理人初步审核后不予确认其债权，因无法联系到本人，现依法予以公告通知。若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请7日内联系管理人并书面提出异议，也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许昌县线材厂破产管理人**

清算公告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9日裁定受理的**中山市仪表厂**（简称仪表厂）强制清算一案，经法院审理，认为中山市仪表厂的主要清算工作已基本完成，清算组根据清算的具体情况制作清算报告，符合法律规定，其内容亦不违反法律规定且不侵害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因此，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20强清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仪表厂清算组制定的《中山市仪表厂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终结中山市仪表厂的强制清算程序。 **中山市仪表厂清算组**

四川省沐川县黄丹造纸厂管理人公告（2026）黄丹纸厂清算字第2号 **四川省沐川县黄丹造纸厂全体债权人**：为妥善处置四川省沐川县黄丹造纸厂（以下简称“黄丹纸厂”）历史遗留问题，依法、公平、有序地清理债权债务，经沐川县人民政府同意，黄丹纸厂遗留问题处置工作专班已聘请四川嘉州律师事务所担任黄丹纸厂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开展债权债务清理工作。为保障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现依法开展债权申报与登记工作，具体事宜公告如下：一、申报对象：黄丹纸厂全体债权人，包括全体职工债权人及其他债权人。二、申报时间：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3月20日工作日上午10时-12时，下午13时30分-16时（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公，2026年2月14日至2月23日期间暂停申报）。三、申报地点与联系方式，地点：乐山市沐川县黄丹镇黄丹综合交通服务站二楼，黄丹纸厂管理人办公室。联系人：张曦冉、陈嘉鑫、彭楚雲，联系电话：18683366913、18383381717、19938705191。四、申报所需材料：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证明债权存在的相关证据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如：劳动合同、工资欠条、财务凭证、补偿协议、借款借据、生效法律文书等）；3、委托他人代为申报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五、重要提示：在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该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请各位债权人相互转告，及时申报。 **四川省沐川县黄丹造纸厂管理人** 2026年2月3日

行政处罚通知书

张启山（居民身份证号码：342822******4617）、王中美（居民身份证号码：342822********4623）**：你们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现已由本机关立案，本机关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接受调查处理通知书》（杭临平综执接调字〔2026〕第0030178号）、《责令立即（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杭临平综执责改字〔2026〕第0030239号）和《立案通知书》（杭临平综执立通字〔2026〕第00060号）。内容如下：一、《接受调查处理通知书》：本机关发现你们2026年1月15日在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小区****室进行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行为，涉嫌违法。为加强管理，严格执法，请你们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天荷路52号临平区东湖街道综合执法队东湖中队接受调查询问。二、《责令立即（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经查，你们于2026年1月15日在临平区东湖街道***小区****室从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法对你们提出以下责令改正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你们在收到本通知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们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三、《立案通知书》：你们于2026年1月15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临平区东湖街道***小区****室，因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已于2026年1月26日决定立案调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临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送达执行文书

黄雷岳、约瑟波娃·尤莉娅（YUSUPOVA YULIIA乌克兰国籍）：本院受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黄雷岳、约瑟波娃·尤莉娅（YUSUPOVA YULIIA）公证债权文书一案，申请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执行上海市新虹桥公证处作出的（2025）沪新虹桥证执行字第48号执行证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沪0109执5413号执行裁定书。你们应当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其 他

新乡市跃宏物资有限公司与河南长平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新乡市跃宏物资有限公司**（转让方）与河南长平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受让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河南悦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谭成、贾胜利、陈传伟债权及附属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河南长平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如下：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告所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义务人应立即履行（2025）豫07民终5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还本付息义务。2、如果本公告所列主债务人、担保及其他义务人在河南长平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受让债权前后发生的任何更名、迁址、分立、合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立即向河南长平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承担清算责任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3、如公告清单中主债务人、担保人名称与（2025）豫07民终5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债务人名称不符情况下，以（2025）豫07民终58号民事判决书中的名称为准。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17651908888。 **转让方：新乡市跃宏物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河南长平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